

# 嘉義縣義竹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義鄉民字第 0950008279 號令發布全文十三條  
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義鄉民字第 0960000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  
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義鄉民字第 0970001178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  
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義鄉民字第 1020006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五條條文  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義鄉民字第 1040007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、第十一條條文  
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義鄉民字第 1130017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

- 第一條**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充裕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建設，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**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第四條**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收入。  
二、業務（事業）收入。  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 
四、捐贈收入。  
五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- 第五條**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及總務（含償債）費用支出。  
二、公共造產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、考察及宣導支出。  
三、其他相關支出。
- 第六條** 本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除民政課課長、財政課課長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召集人就相關課室主管、地方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 
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本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。  
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第七條** 本會對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第八條**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- 第九條**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**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，並將會計報告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。
- 第十一條**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- 第十二條**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公庫。
- 第十三條**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